

同政复决字〔2025〕第 17 号

同心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王某伟，男，汉族，1997 年 10 月 16 日出生，住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合作广场一层 120 号

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海贤，职务：该局局长

地址：同心县文化南街 23 号

申请人王某伟对被申请人同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在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不服，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经初步审查，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之规定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1. 请求撤销被申请人通过 12315 平台作出的举报不予立案决定；2. 责令被申请人依法重新调查处理，对涉案商家违法行为作出立案决定。

申请人称：

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13 日通过快手平台店铺“同心县弟衣服装店”（营业执照名称）购买“狐臭膏”产品，订单号分别为 2509702090104255、2510302005880255，共支付 612 元。收货后发现该产品无中文标签标识，属于“三无产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或《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等规定，存在安全隐患。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向被申请人举报该违法行为。2025 年 5 月 12 日，被申请人答复称“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店已关闭停业，且系统显示已注销，无法取证核实，决定不予立案”。

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的不予立案决定及程序存在以下违法之处：

1. 未履行法定调查职责。涉案商家虽已注销，但其经营行为发生在注销前，违法行为仍应依法追溯。被申请人通过快手平台调取经营者注册信息、交易记录、物流信息等电子证据，亦可联系平台协助提供经营者实际经营地址及联系方式，而非仅以“现场关门”为由终止调查。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全面、客观调查取证，被申请人未穷尽调查手段即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属怠于履职。

2.未告知复议权利及期限，程序违法。被申请人在不予立案告知中。未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告知申请人复议权、复议机关及申请期限，剥夺申请人的救济权利。根据规定，行政机关未告知复议权利的，复议申请期限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复议权之日起计算，且最长不超过一年。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收到答复，现提起复议未超过期限。

3.处置结论与法律精神相悖。商家注销不能免除其违法责任，被申请人应依法追查经营者责任，或移送至实际经营者所在地监管部门处理，而非简单不予立案。涉案商品若属药品或化妆品，无中文标签违反《药品管理法》第九十七条或《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存在危害消费者健康风险，被申请人未依法处置损害公共利益。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事实认定不清，调查程序缺位、法律适用错误，且未履行告知义务，严重违反法定程序。为维护法律尊严及申请人合法权益，恳请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全部复议请求。

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 2、快手订单物流信息截图 3 张；
- 3、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截图 1 张；

被申请人称：

一、举报事项基本情况。

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20 日接到申请人举报后多次实地核查。经调查：1. 申请人于 2025 年 4 月 7 日在快手平台店铺“同心县弟衣服装店”花费 68 元购买 1 支“狐臭膏”，订单号为 2509702090104255，商家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发货，申请人收到产品后未使用，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申请退款退货，退货方式为自行寄回，2025 年 5 月 2 日退款成功到申请人账户。2. 2025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再次在该店铺购买该“狐臭膏”8 支，共花费 544 元，订单号为 2510302005880255，商家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货，2025 年 4 月 24 日申请退款，2025 年 4 月 26 日退款成功到申请人账户。3. 被举报人“同心县弟衣服装店”已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办理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经多次现场查证后，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作出举报不予立案处理。

二、申请人的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首先，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投诉是为了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举报更多的是维护市场秩序。申请人通过全国 12315 平台举报窗口进行举报，属于向市

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被申请人经过调查，决定不予立案，并向申请人进行了告知，已经充分保障了申请人的知情权和监督权。其次，根据全国 12315 投诉举报平台显示，申请人已累计向市场监管部门发起投诉 2133 次，举报 1624 次，其行为明显超出了普通消费者的范畴，不具有正常消费者的消费动机，其目的不是依法有序地寻求权利保护，同时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自身合法权益因“同心县弟衣服装店”销售的狐臭膏而受到实际损害。因此，被申请人对其举报事项的调查处理结果本身并不会对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且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如何处理，是否对违法行为立案，是否对被举报人进行处罚等是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的过程，与申请人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被申请人提供的证据：

- 1、检查记录 3 份；
- 2、快手订单物流信息截图 3 张；
- 3、12315 平台投诉举报处理结果截图 1 张；
- 4、全国 12315 平台查询信息截图 1 张。

经审理查明：

2025 年 4 月 7 日，申请人通过快手平台在营业执照名称为同心县弟衣服装店内购买了单价为 68 元的狐臭膏 1 支，下单成功

后,该产品于 2025 年 4 月 12 日发货(订单号:2509702090104255),4 月 22 日申请人申请退款,于 5 月 2 日退款成功; 2025 年 4 月 13 日,申请人再次通过快手平台在该店内购买了该狐臭膏 8 支,共消费 544 元,下单成功后,该产品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货(订单号: 2510302005880255), 4 月 24 日申请人申请退款,于 4 月 26 日退款成功。2025 年 4 月 20 日,申请人以该店销售的狐臭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或《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侵犯了其合法权益,在 12315 平台举报指示通道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2025 年 5 月 20 日,被申请人在 12315 平台回复申请人的举报,内容为:“经查,举报事项不予立案。理由:经执法人员现场核查,该店已关门停业,并且根据宁夏市场监管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该店已办理注销业务,无法现场取证核实”。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的答复,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通过全国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本机关认为: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四条规定,被申请人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条、第十一条的规定,行政复议受案范围应当是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行政行为,该行政行为要对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实际影响。本案中,申请人因购买了“同心县弟衣服装店”销售的“狐臭膏”,认为该产品无中文标签标识,属于三无产品,遂通过 12315 平台举报指示

通道向被申请人举报，被申请人经调查后作出不予立案决定，并在法定时间内予以答复。从申请人举报的事项、购买产品并退款退货的行为以及被申请人依法负有的查处职责来看，被申请人对被举报的违法行为查处目的在于维护市场经营秩序和公平竞争环境，保护不特定消费者的普遍利益，而并非申请人的个人权益。针对申请人的举报，被申请人进行了调查核实，依法决定不予立案。被申请人经调查后是否立案，以及对申请人的告知行为既没有损害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也没有增加申请人的任何义务，对申请人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符合行政复议的受理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行政机关作出行政行为时，未告知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之日起计算，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政行为内容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该条已明确规定了行政相对人在行政机关不告知复议权利、机关和期限时的权利救济方式，或者已明确规定行政机关不履行告知义务时的法律后果。本案中，申请人于 2024 年 5 月 12 日获知不予立案的处理决定，因未告知权利救济的途径，故申请人可以在一年内申请行政复议。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如不服本行政复议决定，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同心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9 月 2 日

附件

本案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办理行政复议案件，适用本法。

第三十条 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

- (一) 有明确的申请人和符合本法规定的被申请人；
- (二) 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 (三) 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四) 在法定申请期限内提出；
- (五) 属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复议范围；
- (六) 属于本机关的管辖范围；

.....

行政复议申请的审查期限届满，行政复议机关未作出不予受理决定的，审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受理。

第三十三条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后，发现该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应当决定驳回申请并说明理由。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四十五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复议决定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逾期不作决定的，申请人可以在复议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投诉，是指消费者为生活消费需要购买、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与经营者发生消费者权益争议，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解决该争议的行为。

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管全国投诉举报处理工作，指导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投诉举报处理工作。